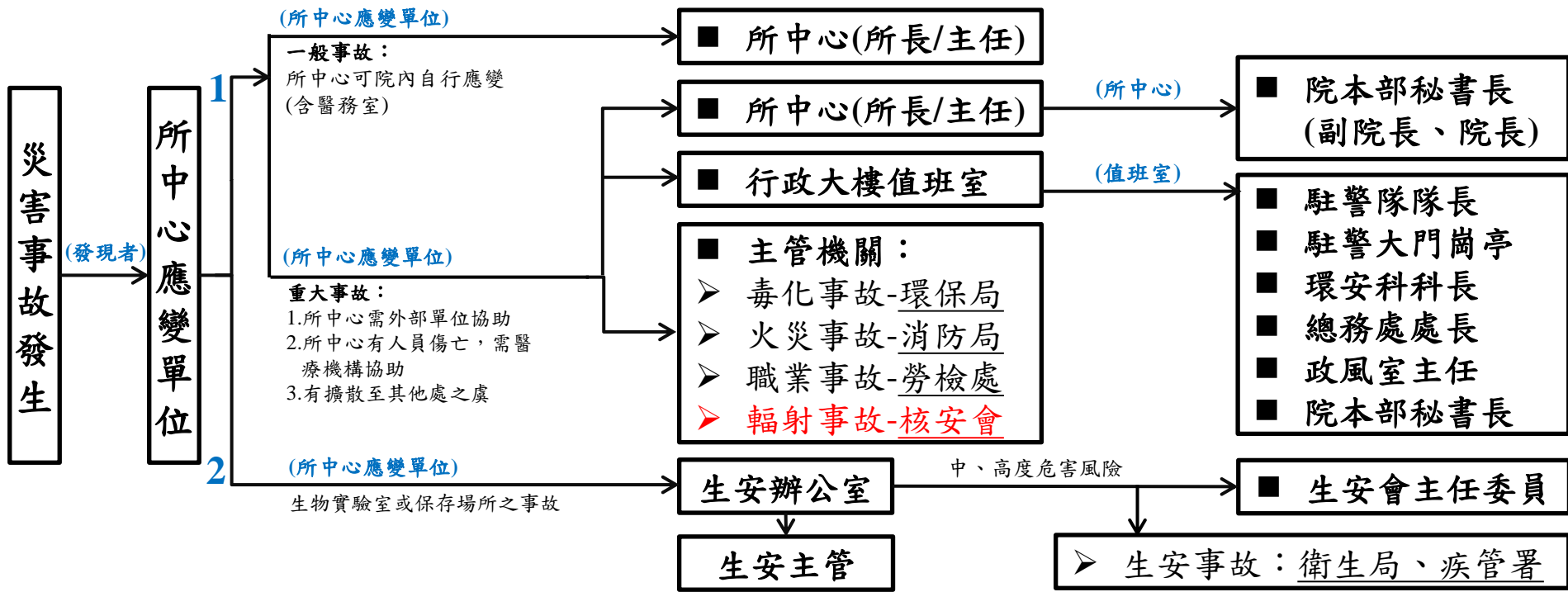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(所中心)

112年11月6日修正

院方單位/主管	所中心單位/主管	主管機關	醫療機構
行政大樓值班室：2789-9999	所長/主任：	臺北市環境保護局：2720-5452	聯合醫院忠孝分院：2786-1288
駐警隊隊長：0975-875790	應變單位：	臺北市消防局：119	臺北榮總醫院：2875-7525
院本部秘書長：0966-619651	____室負責人：	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：2308-6101、0910-922707	三軍總醫院：8792-3311
總務處處長：0975-606107	____室管理人：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：2720-8889	
環安科科長：0916-824024	保全辦公室：	<b>核能安全委員會：0800-088928</b>	
政風室主任：0928-289391	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2395-9825	
生安辦執行長：0912-437526			



- 發生事故應變單位應依**路徑1**確認及通報；屬生物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事故，應變單位應同時依**路徑1、路徑2**確認及通報。
- 事故單位應於**1周內**完成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通報表】送至總務處環安科彙整(一般事故所中心自存備查)。
- 事故單位遇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**事故應於30分鐘內通報北市環保局；**輻射事故**應通報核安會；發生死亡災害、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，應於8小時內通報北市勞檢處；**中、高度危害風險**之生安事故，由生安辦公室填寫【中央研究院生安事故通報主管機關通報單】，依法規規定時限通報事故所在地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。
- 外部單位：泛指事故單位以外之組織、成員(如醫療機構、廠商或主管機關)等。
- 院外單位應依據本院及所在位置(機關組織)訂定之應變流程同時通報。